

关于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 1 至 6 月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

市财政局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市级决算和 2025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

2024 年，市财政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大财政体系建设为主线，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，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，努力提高财政支出效率，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，为我市“跨越赶超、争先进位、建成示范”作出了积极贡献。在此基础上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。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，重点报告以下情况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1.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

2024 年，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817 万元，同比增长 19.77%，为调整预算 288700 万元的 104.20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 189640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187700 万元的 101.03%；非税收入 111177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101000 万元的 110.08%。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3.04%。

2. 转移性收入决算情况

2024 年，全市转移性收入 946791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804090 万元的 117.75%。其中：返还性收入 19572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19572 万元的 100%；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89211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530747 万元的 111.02%；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9880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24394 万元的 122.49%；上年结余 42886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42886 万元的 100%；调入资金 83129 万元（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入 76567 万元，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 6562 万元），为调整预算 122443 万元的 67.89%；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5457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50246 万元的 209.88%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656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13802 万元的 555.40%。

3.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

2024 年，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4486 万元，同比增长 9.08%，为调整预算 972083 万元的 113.62%。支出决算具体分科目情况为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374 万元，同比增长 1.20%；国防支出 833 万元，同比增长 36.78%；公共安全支出 26805 万元，同

比减少 8.00%；教育支出 159537 万元，同比增长 3.60%；科学技术支出 32182 万元，同比增长 10.14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776 万元，同比增长 9.11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447 万元，同比增长 25.74%；卫生健康支出 131637 万元，同比减少 12.83%；节能环保支出 11046 万元，同比减少 12.93%；城乡社区支出 58283 万元，同比减少 5.67%；农林水支出 187224 万元，同比增长 37.52%；交通运输支出 34468 万元，同比减少 43.57%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6363 万元，同比增长 88.05%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15 万元，同比增长 25.84%；金融支出 11665 万元，同比减少 36.12%；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4 万元，同比减少 7.32%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625 万元，同比增长 46.41%；住房保障支出 25900 万元，同比增长 55.14%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00 万元，同比减少 18.60%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366 万元，同比增长 70.53%；其他支出 14292 万元，同比增长 1329.20%；债务付息支出 19137 万元，同比增长 3.57%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7 万元，同比增长 36.62%。

4. 转移性支出决算情况

2024 年，全市转移性支出 116791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120707 万元的 96.76%。其中：上解上级支出 54142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58058 万元的 93.26%；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2649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62649 万元的 100%。

5.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

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247608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

1092790 万元的 114.17%，其中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817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638663 万元，上年结余 42886 万元，调入资金 83129 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5457 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656 万元。支出总计 1221277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1092790 万元的 111.76%，其中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4486 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 54142 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2649 万元。

收支相抵，当年预算结余 26331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1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

2024 年，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7945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174968 万元的 78.84%。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1723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150468 万元的 87.54%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176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2000 万元的 158.80%；污水处理费收入 2556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2500 万元的 102.24%；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90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20000 万元的 2.45%。

2. 转移性收入决算情况

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497322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446060 万元的 107.46%。其中：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4871 万元；上年结余 109414 万元；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52961 万元；调入资金 76 万元。

3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

2024 年，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278736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432350 万元的 64.47%。支出决算具体分科目情况为：

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 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 55148 万元，农林水支出 2339 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 19 万元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07 万元，其他支出 187983 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8037 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81 万元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16 万元。

4. 转移性支出决算情况

2024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 176868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154555 万元的 114.44%。其中：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0301 万元，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76567 万元，年终结余 179663 万元。

5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

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635267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621028 万元 102.29%，其中：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7945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34871 万元，上年结余 109414 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52961 万元，调入资金 76 万元。支出总计 455604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586905 万元的 77.63%，其中：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278736 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0301 万元，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76567 万元。

收支相抵，当年预算结余 179663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0078 万元，为调整

预算 47936 万元的 41.89%，其中：利润收入 2638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2638 万元的 100%；产权转让收入 17138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45000 万元的 38.08%；上级补助收入 51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47 万元的 108.51%；上年结余收入 251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251 万元的 100%。支出总计 20027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47936 万元的 41.78%，其中：本级支出 13465 万元，调出资金 6562 万元（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），为调整预算 47438 万元的 13.83%。

收支相抵，当年预算结余 51 万元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4 年，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71660 万元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、失业保险基金及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），为调整预算 357826 万元的 103.87%。其中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6730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105581 万元的 110.56%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1666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88397 万元的 103.70%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6389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36202 万元的 100.52%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26875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127646 万元的 99.40%。

2024 年，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27173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329719 万元的 99.23%。其中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8414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105581 万元的 102.68%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4837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68035 万元的 95.30%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7329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29043 万元的 94.10%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26593

万元，为调整预算 127060 万元的 99.63%。

收支相抵，当年预算结余 44487 万元，滚存结余 418382 万元。

（五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。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183366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670035万元、专项债务限额1163634万元。截至2024年底，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1712428万元，占限额的93.39%。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622722万元，占限额的92.94%；专项债务余额1089706万元，占限额的93.65%。

2. 债券发行情况。2024年全市发行新增政府债券30319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56996万元、专项债券246200万元。从投向领域看，一般债券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23631万元、社会事业13205万元、生态环保2500万元、农林水利等16660万元。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市政建设117200万元、教育24500万元、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城市更新19000万元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5000万元、农林水利建设14600万元、新能源项目2800万元、医疗卫生1600万元、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目52500万元。

2024年全市发行再融资政府债券155222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48461万元、专项债券106761万元。

3. 还本付息情况。2024年，我市已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14219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62649万元，专项债券79550万元。付息支出4717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19137万元，专项债券28037万元。

二、落实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

（一）财源管理扎实推进，财政收入再创新高。认真落实全省关于推进高质量财源建设的工作要求，积极挖潜增收，强化财政收入监管，逐步健全高质量、高效益、可持续的财源体系。2024年，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.08 亿元，首次突破 30 亿元大关，同比增长 19.77%、排名全省第一。

（二）改革创新积极探索，大财政体系卓有成效。加强财政、金融、投资联动，积极探索撬动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的路径，参照兄弟市州相关经验做法，强化项目“谋建管评”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推进隐形债务、平台债务等债务化解，2024 年组建市产投集团，清理国有“三资”全口径资产 1510 亿元，争取各类政策性资金 61.25 亿元、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30.32 亿元，实现资源资产资本转化为发展动能。

（三）综合民生快速发展，政策兑现有力有效。我市以资金拨付为撬动，有效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2024 年，拨付各类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11.66 亿元，带动 2024 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.07%，增幅居全省第一，工业增值税同比增长 46.1%，增幅居全省第一。拨付房票政策兑现资金 1.4 亿元，带动房地产投资同比增长 6.5%，增幅居全省第一。拨付鼓励生育政策资金 3000 万元，全市出生人口同比增长 17%，8 年来首次“由降转增”。

（四）预算执行更加科学，“三保”工作稳中有进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优先保基本民生、保工

资、保运转、保发展，坚持财力向民生倾斜，增加公共服务供给，确保教育、养老、医疗、育幼、住房等方面投入只增不减，推动科技创新、人才引进等重大战略落实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民生支出 88.24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9.90%。

（五）政府债券管理更加规范，切实防范地方债务风险。

一是完善债务监管机制，加强债务动态监控。利用债务监测平台，对各地各部门新增政府债务增减变动情况进行监控，严控违法违规融资举债行为，严格在政府债务限额内规范举债。

二是按时兑付债券本息，切实维护政府信用。2024 年，我市已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及发行费 18.94 亿元。2025 年我市到期政府债券本息预计 16.74 亿元，其中债券本金 11.68 亿元，利息 5.06 亿元。截至目前，已兑付本息及发行费用 10.02 亿元，其中：本金 7.01 亿元，利息及发行费 3.01 亿元。

三是规范债券资金使用，提高资金效益。对已下达的政府债券资金，及时纳入预算管理，安排拨付使用。同时，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债券项目实施力度，制定资金拨付使用计划，及时办理拨付审批手续，确保债券项目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，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。对因项目实施发生变化、资金确实无法使用完毕的，按规范流程调整债券资金项目。

三、2025 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

今年以来，全市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，在财政收支“紧平衡”状态下，多措并举加强收入组织，统筹财政资源，同时积极优化支出结构，增进民

生福祉，持续发挥财政部门宏观调控和引导作用，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。

（一）2025 年元至 6 月份预算收支完成情况

1. 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情况

1 至 6 月，全市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 237117 万元，同比增长 10.41%。

2.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

1 至 6 月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3922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数 336300 万元的 48.74%，同比增长 11.26%（较全省平均增幅 7.59%高出 3.67 个百分点）。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 107023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数 218600 万元的 48.96%，同比增长 10.71%；非税收入完成 55899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数 117700 万元的 48.34%，同比增长 12.3%。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5.29%。

1 至 6 月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3557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数 917984 万元的 54.85%。

3. 政府性基金收支完成情况

1 至 6 月，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1378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273600 万元的 29.74%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3265 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700 万元，污水处理费收入 885 万元。

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12449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357383 万元的 31.46%，其中：节能环保支出 1146 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 55905

万元，农林水支出 1491 万元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81 万元，其他支出 33655 万元（其中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 31810 万元，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1245 万元）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6210 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支出 57 万元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04 万元。

4.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完成情况

1 至 6 月，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03649 万元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、失业保险基金、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），占年初预算 379156 万元的 27.33%，其中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2830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117439 万元的 36.46%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7210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92980 万元的 18.51%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9101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38355 万元的 49.80%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4508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130382 万元的 18.79%。

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74609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348912 万元的 50.07%，其中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5510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114249 万元的 48.58%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6048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74339 万元的 48.49%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6124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30176 万元的 53.43%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6927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130148 万元的 51.42%。

5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

1至6月，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，其收支主要发生在下半年。

四、下半年重点工作

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保障支持力度，不断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和财政治理效能，更加有力有效地支撑稳增长、防风险、保民生，为聚焦建支点、争当“优等生”，奋力开创天门跨越赶超发展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。具体做好以下4个方面重点工作。

1. 稳增长，促发展，持续推动经济回升向好。一是**狠抓收入征管**。上半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未能完成“双过半”目标任务，主要是以下原因：一是今年非税收入中常规收入下滑较大，其中受减费政策影响，保教费收入、殡葬收费同比下降，受省纪委罚没收入专项检查影响，罚没收入同比下降。二是税收收入受鑫隆冶金和物易通减收影响（上半年减收1.2亿元），增幅非常有限。下半年将抓好重点企业欠税清理和“三资”盘活，加大对非税收入重点执收单位和重点执收项目的督收力度，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年初目标33.63亿元，力争突破35亿元，土地出让收入力争达到25亿元。二是**聚焦“支点建设”**。在充分保障“三保”的基础上，千方百计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财政保障。继续保障综合性民生支持政策，确保鼓励生育、教育、卫生健康、社保等支出只增不减。继续保障工业倍增和招商引资政策，助力我市到2026年培育产值过亿元企业超过100家，过10亿元企业超过20家，5个百亿产业园初具规模。继续保障全市重点

项目建设，坚定不移支持天门新区、武天高速、沿江高铁天门站、北湖绿色低碳项目、张家湖农文旅融合项目、石家河遗址博物馆等重点项目稳步推进。继续保障和美乡村建设和发展村级集体经济，盘活村级资源资产，充分保障我市打造 219 个和美乡村示范村和确保全市 621 个村集体经济收入均超过 10 万元。**三是积极向上争取。**加大债券资金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、专项资金向上争取力度。加强部门协作配合，抢抓中央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资金发行关键期，力争 2025 年向上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30 亿元以上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5 亿元以上，中央预算内资金 5 亿元以上。**四是防范化解运行风险。**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做好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，做好暂付款逐年消化工作，做好存量资金清理回收工作，进一步维护政府信用，确保财政运行稳定、安全、高效。

2. 明职责、强担当，坚决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。一是**优先保障强基础。**2025 年安排“三保”预算支出 54.89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.8%，严格执行“保工资”专户专调机制，确保基层运转稳定。二是**民生提质增福祉。**新增 4142 万元用于鼓励生育政策落实，新增 1.99 亿元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，新增 1 亿元用于落实购房补贴政策，激活房地产市场需求。

3. 控增量，化存量，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。一是**贯彻好一揽子化债政策。**科学制定分年置换计划，综合用好过“紧日子”、盘活“三资”等措施，确保隐性债务如期“清零”。同时加快融资平台退出进度，积极联合金融管理部门支持融资平台

“隐退”工作，推动金融机构加快置换隐性债务。二是**开展好全口径债务监测**。扎实做好全口径地方债务数据填报工作，全面摸清债务底数，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统计监测、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，提高风险识别和防控能力，确保风险可防、可见、可控。

4. 高标准、严要求，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。一是**深入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**。深化国有“三资”管理改革，建立常态化清理盘活机制，有序推进国有资源资产化、国有资产证券化、国有资金杠杆化，充分释放国有“三资”潜能，不断增强财政综合保障能力。二是**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**。全面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“基数”，改变支出固化僵化格局，加强支出政策清理，坚持“先有政策、再有项目、后有预算”，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，建立应得必得、该省尽省、有得有压、讲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。三是**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**。坚持“股权投资做引导”，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专业管理”原则，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，组建设立天门市产业投资基金，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。四是**健全财会监督机制**。坚持以政领财、以财辅政，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财会监督紧密结合，紧盯资金分配、财政资金存放、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，不断健全财政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，推动财政权力规范廉洁运行。发挥财政源头治腐作用，加强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等领域的监督检查，推动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持续向好。

